

#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38),经核查发现,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之“(二)回购价格部分信息填写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二)回购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4.14元/股回购价格,加上相应利息(按照三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进行计算,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为准)予以退还;对于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已缴纳的款项,按照已缴纳款项原额予以退还。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见附件一”。

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对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8月1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关联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公司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此项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湘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控集团”)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控资核函(2021)185号)。湖南湘控集团质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实施。

4.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湖南湘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湖南湘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同提案。

5.2021年11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同提案。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预留部分股票,预留部分分配完成。

7.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同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2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10.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同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为:

鉴于目前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对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布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并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结合近年来以来公司的业绩表现和市场情况,预计未来极可能无法达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并认真听取意见并审慎研究后,拟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尚未完成授予工作,不再进行授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789,9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390,178,200股的2.31%。(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8,891,200股,其中,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回购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4.14元/股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为准)予以退还;对于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已缴纳的款项,按照已缴纳款项原额予以退还。

五、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未达成本公司业绩指标的股份支付费用以转入。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无法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目标考核指标,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六、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2022年8月1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会基于公司战略、经营情况、市场情况、行业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适时推出新的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发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公告披露的日期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发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告披露的日期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监事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告披露的日期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发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告披露的日期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监事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告披露的日期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公告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